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子分公司情况.....	24
九、 公司的业务.....	27
十、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6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47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48
二十、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一、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9
二十二、 推荐机构.....	4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49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 2015 沪锦律非（证）1216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智浦有限、有限公司	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浦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英投资	南京聚英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埃科芯、子公司	嘉兴埃科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智浦南京分公司	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智浦深圳分公司	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林证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 4109 号《审计报告》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4109号《审计报告》
第 0110 号《评估报告》	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110号《评估报告》
第 0402 号《验资报告》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6]0402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1月
元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2015 沪锦律非（证）1216 号

致：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

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16年1月22日，智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16年2月10日，智浦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由智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战略发展，满足公司发展资本需求，公司拟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书，经核准后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股东大会同意智浦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方便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2012年8月21日依法设立的智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18664458），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G2栋7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半导体照明驱动芯片、灯具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2年8月21日起，永久存续。

（二）股份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18664458），智浦股份系由2012年8月21日依法设立的智浦有限按照截止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所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浦股份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的种类、范围、用途及其商业运作模式，智浦股份最近两年业务明确且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其经营及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此外，就集成电路相关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智浦股份具备相应的人力、资金和渠道，并就此进行了相应财务会计处理、签署了相关商业合同。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浦股份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相关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浦股份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第 41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第 4109 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 根据智浦有限及智浦股份的工商档案、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亦不存在已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报告期内，智浦有限依法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智浦有限的治理机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股份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依法制定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方

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保护股东的权益。

3.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适用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4.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全、谷申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7. 根据第 4109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8.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货币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智浦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发起

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发起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份公司的股票发行和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作出股票限售安排，也未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化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与华林证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华林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智浦股份系由智浦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智浦股份及其前身智浦有限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 智浦有限的设立

智浦股份的前身为智浦有限，智浦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智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5年11月16日，智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11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同意委托华普天健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委托天健兴业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

2. 2015年12月15日，华普天健出具第4109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7,730,480.30元。

3. 2015年12月16日，天健兴业出具第011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847.68万元，大于净资产的审计值。

4. 2015年12月16日，智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智浦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730,480.30元按比例1.478:1折合为1,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未折股部分净资产中5,730,480.30元划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5. 2015年12月31日，杨全、谷申以及聚英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智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6. 2016年1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智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016年1月20日，华普天健出具第04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8. 2016年1月20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18664458）。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全	575.00	575.00	47.92

2	谷申	575.00	575.00	47.92
3	南京聚英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4.16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三）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1. 关于《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31日，杨全、谷申以及聚英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智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 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3. 关于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审计、评估和验资

1.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审计、评估

（1）2015年12月15日，华普天健出具第4109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7,730,480.30元。

（2）2015年12月16日，天健兴业出具第011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847.68万元，大于净资产的审

计值。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16年1月20日，华普天健出具第04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月20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186644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1. 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半导体照明驱动芯片、灯具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相关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全、谷申，关于实际控制人之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投资了智浦股份之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如下：

聚英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1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全，有限合伙人为谷申，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 聚英投资，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浦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杨全系聚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嘉兴埃科芯，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批发；半导体照明驱动芯片、灯具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浦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杨全系嘉兴埃科芯的执行董事，智浦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谷申系嘉兴埃科芯的监事，嘉兴埃科芯系智浦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3) 南京埃灵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原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浦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杨全曾系南京埃灵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智浦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谷申曾系南京埃灵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监事、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全、谷申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并均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

(4) 深圳赛灵贸易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芯联半导体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智浦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杨全曾系深圳赛灵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股东，智浦股份的董事盛军曾系深圳赛灵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全、盛军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并均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

(5) 深圳市新兆志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手机及配件的研发及销售，平板电脑及配件的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手机及配件、平板电脑及配件的生产。该公司的股东为王丽珍、王浩森，执行（常务）董事及总经理为王丽珍，监事为王浩森，智浦股份的董事盛军系王丽珍之配偶、王浩森系王丽珍之

兄弟。

(6) 深圳市嘉盛义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智浦股份的董事盛军之配偶王丽珍曾系深圳市嘉盛义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丽珍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并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

(7) 南京擎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浦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杨全曾系南京擎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全已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8) 南京源之峰科技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以下简称“源之峰”),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研发;自研产品的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智浦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谷申系源之峰的董事。经核查,谷申在源之峰的董事职务系由源之峰的股东南京影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之峰”)进行委派,而根据影之峰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影之峰已解除前述委派,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另外,根据源之峰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源之峰不会从事与智浦股份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二) 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备,独立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发起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2. 根据第4109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兼职情况
1	杨全	董事长、总经理	是	聚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埃科芯（执行董事）
2	谷申	董事、 副总经理	是	嘉兴埃科芯（监事）、 南京源之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李桂设	董事、 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是	嘉兴埃科芯（财务经理）
4	盛军	董事	是	无
5	边彬	董事	是	无
6	石双喜	监事主席	是	无
7	卞海峰	监事	是	无
8	孙志钢	职工监事	是	无

2. 智浦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根据第 4109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3. 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3名。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全	575.00	575.00	47.92
2	谷申	575.00	575.00	47.92
3	南京聚英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4.16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 公司3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杨全，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790308****，境内的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杨全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2%；现持有公司 5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2%。

（2）谷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2010119801109****，境内的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谷申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2%；现持有公司 5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2%。

(3) 聚英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B5E01G，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北楼 8 层 87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全，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聚英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全	30.00	60.00	货币
2	谷申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聚英投资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现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智浦股份系由智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智浦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智浦股份，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第 0402 号《验资报告》，对智浦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智浦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智浦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现有股东

智浦有限整体变更为智浦股份后，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等事宜，现有股东 3 名，自智浦有限整体变更为智浦股份时起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浦股份现有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名企业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智浦股份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8 月至智浦有限变更为智浦股份之日，杨全、谷申合计持有不低于公司 80% 的股权。

自智浦股份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全直接持有公司 47.92% 的股份，谷申直接持有公司 47.92% 的股份，杨全、谷申通过聚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6% 的股份，故杨全、谷申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杨全、谷申于 2016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函》，约定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拥有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全、谷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 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半导体照明驱动芯片、灯具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其他机构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智浦股份现有股东共计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杨全、谷申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企业股东聚英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合伙人为杨全、谷申，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聚英投资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英投资的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其他机构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聚英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智浦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智浦有限的设立

(1) 2012年6月11日，杨全、谷申、陈瑶共同签署《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杨全认缴出资人民币420万元，谷申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陈瑶认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

(2) 2012年6月11日，智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杨全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谷申为监事。

(3) 2012年7月26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德富信会验字[2012]第616号），确认截至2012年7月24日止，智浦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杨全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8万元，谷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万元，陈瑶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万元。

(4) 2012年8月2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浦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2408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苏州创新园23幢3层09、10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半导体照明驱动芯片、灯具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5) 智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全	420.00	168.00	84.00
2	谷申	50.00	20.00	10.00
3	陈瑶	30.00	12.00	6.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浦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结构及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智浦有限2012年11月增加实收资本

(1) 2012年11月1日，智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将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2年11月1日，杨全、谷申、陈瑶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3) 2012年11月2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德富信会验字[2012]第820号），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日止，智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杨全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52万元，谷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万元，陈瑶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万元。

(4) 2012年11月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浦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2408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智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全	420.00	420.00	84.00
2	谷申	50.00	50.00	10.00
3	陈瑶	30.00	30.00	6.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智浦有限2014年2月股权转让

(1) 2014年2月25日，智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杨全将其持有的智浦有限14%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瑶；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2) 2014年2月25日，杨全、谷申、陈瑶共同签署《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2014年2月25日，杨全与陈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全将其持有的智浦有限14%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瑶。

(4) 2014年2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浦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2408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全	350.00	350.00	70.00

2	陈瑶	100.00	100.00	20.00
3	谷申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智浦有限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1) 2015 年 3 月 10 日，智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陈瑶将其持有的智浦有限 14% 的股权以人民币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谷申；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2) 2015 年 3 月 10 日，杨全、陈瑶、谷申共同签署《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2015 年 3 月 10 日，陈瑶与谷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瑶将其持有的智浦有限 70 万元出资额（对应智浦有限 14% 股权）以人民币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谷申。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全	350.00	350.00	70.00
2	谷申	120.00	120.00	24.00
3	陈瑶	30.00	30.00	6.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智浦有限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1) 2015 年 6 月 29 日，智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陈瑶将其持有的智浦有限 6%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谷申；杨全、谷申签署了新的《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2015 年 6 月 29 日，陈瑶与谷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瑶将其持有的智浦有限 6% 的股权转让给谷申。

(3) 2015 年 7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浦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240847 的《营业执照》。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全	350.00	350.00	70.00
2	谷申	150.00	150.00	3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6. 智浦有限 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 年 11 月 26 日，智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将智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杨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 万元，谷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5 万元，新增股东聚英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杨全、谷申、聚英投资共同签署了新的《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2015 年 12 月 3 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瑞远验字（2015）E-03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智浦有限已收到杨全、谷申、聚英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3) 2015 年 12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浦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51866445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4) 本次增资后，智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全	575.00	575.00	47.92
2	谷申	575.00	575.00	47.92
3	聚英投资	50.00	50.00	4.16
合 计		1,200.00	1,2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浦有限设立后的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符合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智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智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智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智浦股份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八、子分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分公司情况如下：

（一）嘉兴埃科芯

经核查，公司持有嘉兴埃科芯 60%的股权，嘉兴埃科芯系智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埃科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25557368E
法定代表人	杨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科创大楼 7 楼 7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的研发、批发；半导体照明驱动芯片、灯具的设计、研发及批发；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杨全 监事：谷申 经理：陈畅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兴埃科芯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嘉兴埃科芯设立

（1）2014 年 12 月 15 日，嘉兴埃科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嘉兴埃科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

（2）2014 年 12 月 15 日，陈畅、李桂设共同签署《嘉兴埃科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嘉兴埃科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陈畅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李桂设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3) 2014年12月17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兴埃科芯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81000197212的《营业执照》。

(4) 嘉兴埃科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桂设	300.00	60.00
2	陈畅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嘉兴埃科芯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1) 2015年8月6日，嘉兴埃科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陈畅将其持有的嘉兴埃科芯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尚未出资到位）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浦有限，尚未出资部分由智浦有限依章程规定按期出资；同意李桂设将其持有的嘉兴埃科芯6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尚未出资到位）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浦有限，尚未出资部分由智浦有限依章程规定按期出资。

(2) 2015年8月6日，智浦有限及嘉兴埃科芯的法定代表人杨全签署《嘉兴埃科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

(3) 2015年8月6日，陈畅与智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畅将其持有的嘉兴埃科芯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尚未出资到位）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浦有限；同日，李桂设与智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桂设将其持有的嘉兴埃科芯6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尚未出资到位）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浦有限。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埃科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浦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嘉兴埃科芯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 2015年11月13日，嘉兴埃科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由智浦有限、陈畅组成；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 2015年11月13日，智浦有限、陈畅及嘉兴埃科芯的法定代表人杨全签署《嘉兴埃科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

(3) 2015年11月13日，智浦有限与陈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浦有限将其持有的嘉兴埃科芯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尚未出资到位）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畅。

(4) 2015年11月25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兴埃科芯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325557368E的《营业执照》。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埃科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浦有限	300.00	60.00
2	陈畅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埃科芯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埃科芯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二）智浦南京分公司

名称	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注册号	320113000283095
负责人	杨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营业场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108号综合楼704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半导体照明驱动芯片、灯具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智浦南京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浦南京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智浦深圳分公司

名 称	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768900
负责人	谷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13 号赋安科技大楼 B 座 902 室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智浦深圳分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浦深圳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半导体照明驱动芯片、灯具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 C 制造业中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50 集成电路设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50 集成电路设计。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持有的证书及业务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如下证书及业务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工信部电子认 0616—2013S），智浦有限被认定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0260940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205261496），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

4. 苏州工业园区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14186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取得上述资质证书及业务许可，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第 4109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相关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元)	营业收入金额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3 年度	35,817,573.92	35,817,573.92	100.00
2014 年度	54,661,245.41	54,661,245.41	100.00
2015 年 1-11 月	87,250,674.03	87,250,674.03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六）公司持续经营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浦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第 4109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浦股份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第 4109 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全、谷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投资了智浦股份之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聚英投资	杨全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全、谷申合计持有聚英投资 100% 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包括杨全、谷申、李桂设、盛军、边彬，公司的监事包括石双喜、卞海峰、孙志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杨全、谷申、李桂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聚英投资	杨全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全、谷申合计持有聚英投资 100% 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埃科芯	杨全系执行董事；谷申系监事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研发、批发；半导体照明驱动芯片、灯具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兴埃科芯为智浦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南京埃灵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原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全曾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谷申曾系监事、股东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全、谷申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并均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
深圳赛灵贸易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芯联半导体有限公司）	杨全曾系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股东；盛军曾系监事、股东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全、盛军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并均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
深圳市新兆志科技有限公司	盛军之配偶王丽珍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股东；王丽珍之兄弟王浩森系监事、股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手机及配件的研发及销售，平板电脑及配件的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手机及配件、平板电脑及配件的生产。
深圳市嘉盛义科技有限公司	盛军之配偶王丽珍曾系法定代表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丽珍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

	人、执行（常务） 董事、总经理、 股东	职务并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
南京擎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全曾系董事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全已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南京源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谷申系董事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研发；自研产品的销售。谷申在源之峰的董事职务系由源之峰的股东影之峰进行委派，而根据影之峰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影之峰已解除前述委派，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源之峰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源之峰不会从事与智浦股份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5.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 根据第 4109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产转让

a.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设备转让情况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本公司	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83,643.00	2015.10.25	履行完毕

b.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知识产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类别	权利编号	日期
1	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浦有限	功率 LED 驱动系统中对输入电压波动的实时补	发明专利	ZL200810235 180.6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偿装置			
2	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浦有限	CL680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BS.10500583.5	著录项目变更申请日：2015年10月14日
3	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浦有限	CL656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BS.11500373.8	著录项目变更申请日：2015年10月14日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应收应付款项金额（元）		
		截至 2015.11.30	截至 2014.12.31	截至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487,941.41	925,406.50
应付账款	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3,643.00	-	-
其他应付款	杨全	-	2,610,000.00	1,00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前述全部固定资产转让价款 383,643.00 元。

(3) 关联方担保

根据第 4109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相关设备资产价款系参照同类设备及仪器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智浦股份的子公司嘉兴埃科芯以外，智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杨全、谷申已不再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智浦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再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智浦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除公司外，承诺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承诺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承诺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第 4109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浦股份及嘉兴埃科芯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浦股份及嘉兴埃科芯的租赁房产共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租金	租赁期限
1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智浦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G2 幢 7 层 701 室	约 183.00	工业用地	2015.9.1-2015.9.30 租金：1 元/m ² / 月； 2015.10.1-2018.8.31 租金：65 元/m ² /月	2015.9.1-2018.8.31
2	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智浦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综合楼 704 室	105.42	工业用地	61,986.96 元	2015.12.1 - 2016.11.30
3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智浦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13 号赋安科技大楼 B 座 902-903 室	507.07	工业用地	55,777.70 元/月	2015.11.18-2017.11.17
4	海宁市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埃科芯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科创大楼 7 楼 716 室	199.10	商业、办公、科研	3,185.60 元/月	2014.12.12-2016.12.2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浦南京分公司向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全、谷申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瑕疵，导致公司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经济赔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瑕疵，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和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全、谷申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获得履行，能够弥补公司因房屋租赁的瑕疵所可能遭受的损失，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6 项商标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7768443	智浦有限	第 9 类
2		17768594	智浦有限	第 35 类
3	Chiplink-tech	17767529	智浦有限	第 9 类
4	Chiplink-tech	17768632	智浦有限	第 35 类
5		17767491	智浦有限	第 9 类
6		17768699	智浦有限	第 35 类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4 项有效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功率 LED 驱动系统中对输入电压波动的实时补偿装置	ZL20081023518 0.6	2008/11/17	2011/12/28	发明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2	一种基于原边反馈的恒流恒压式反激式变换器	ZL20131018893 3.3	2013/5/21	2015/1/21	发明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3	用于减小 LED 纹波电流的电路	ZL20131026049 1.9	2013/6/27	2015/4/22	发明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4	三端控制的草坪灯控制电路	ZL20131030145 8.6	2013/7/18	2015/6/3	发明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5	三端控制的	ZL20132042689	2013/7/18	2014/1/8	实用	智浦	原始

	草坪灯控制电路	8.X				新型	有限	取得
6	高功率因数无频闪的LED驱动电路	ZL20141004808 7.X	2014/2/12	2015/11/18	发明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7	用于升压型功率因数校正的电感电流过零检测电路	ZL20131039110 4.5	2013/9/2	2015/9/16	发明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8	减小电流控制型开关调节系统中开通时间的电路	ZL20131039107 6.7	2013/9/2	2015/10/7	发明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9	用于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的能够自动恢复的短路保护电路	ZL20132044885 4.7	2013/7/26	2014/1/8	实用新型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10	基于源极驱动的次级绕组电流检测电路	ZL20131039150 4.6	2013/9/2	2015/12/16	发明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11	用于实现可控硅调光和高功率因数的电路	ZL20131039139 4.3	2013/9/2	2015/4/22	发明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12	高功率因数无频闪的非隔离式LED驱动电路	ZL20142012226 9.2	2014/3/19	2014/9/17	实用新型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13	功率器件合封的LED驱动电路封装结构	ZL20152011525 7.1	2015/2/25	2015/7/8	实用新型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14	利用数字方	ZL20152011525	2015/2/25	2015/7/8	实用	智浦	原始	

	法实现的高精度恒流LED驱动电路	6.7			新型	有限	取得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保护期内，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专利权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L1136	BS.125012942	2012/9/19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1、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20条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生效； 2、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12条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2	CL1120	BS.125012950	2012/9/19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3	CL0126	BS.13501339.9	2013/10/28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4	CL1131	BS.13501341.0	2013/10/28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5	CL6206	BS.13501340.2	2013/10/28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6	CL1101	BS.145001652	2014/3/12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7	CL1630	BS.155001213	2015/2/10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8	CL8601	BS.155001221	2015/2/10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9	CL1580	BS.155004719	2015/5/23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10	CL1900	BS.155004700	2015/5/23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11	CL0118C	BS.155004751	2015/5/23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12	CL1620	BS.155004743	2015/5/23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13	CL1510	BS.155004727	2015/5/23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14	CL1230	BS.155004735	2015/5/23	智浦有限	原始取得	
15	CL6807	BS.10500583.5	2010/9/17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16	CL6562	BS.11500373.8	2011/5/3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17	CL1360	BS.13501344.5	2013/10/28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18	CL9975	BS.13501343.7	2013/10/28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19	CL9193	BS.13501342.9	2013/10/28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20	CL1570	BS.145009017	2014/9/18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21	CL4056	BS.145009009	2014/9/18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22	CL0135	BS.145008975	2014/9/18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23	CL9951	BS.145008967	2014/9/18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24	CL1810	BS.145011003	2014/10/29	智浦有限	受让取得
25	CL9975	BS.15500686X	2015/7/31	嘉兴埃科芯	原始取得
26	CL515X	BS.155006878	2015/7/31	嘉兴埃科芯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 固定资产

根据第 41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电子设备	3-5 年	224,236.38	21,887.16	202,349.22
办公设备	3-5 年	405,263.69	38,677.50	366,586.19
合计		629,500.07	60,564.66	568,935.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固定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项有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hiplink-semi.com	智浦股份	2007/6/5	2017/6/5
2	novapro-power.com	智浦股份	2012/7/27	2016/7/27
3	chiplink-tech.com	智浦股份	2013/3/25	2016/3/25
4	chiplink-silicon.com	智浦股份	2013/3/25	2016/3/25
5	chiplink-power.com	智浦股份	2013/3/25	2016/3/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域名使用的情形，合法有效。（注：对于需要继续使用的域名，公司根据域名到期时间进行续费处理。）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一) 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

序号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6/1/11	无锡华润华晶 微电子有限公司	智浦有限	PO160111A	229.48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

(二)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偿付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 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系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

公司近两年的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收购兼并

1. 收购嘉兴埃科芯

2015年8月，智浦有限通过向陈畅收购其持有的嘉兴埃科芯40%的股权、向李桂设收购其持有的嘉兴埃科芯60%的股权，使得嘉兴埃科芯成为智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智浦有限将其持有的嘉兴埃科芯40%的股权转让给陈畅。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浦有限合计持有嘉兴埃科芯60%的股权，智浦有限收购嘉兴埃科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子分公司情况”。

2. 购买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埃灵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2015年9月，杨全将其持有的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6.67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杭伟；谷申将其持有的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3.32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杭伟、0.01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陈瑶；同时，免去杨全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免去谷申的监事职务。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智浦股份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10月25日，智浦有限与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南京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相关固定资产转让给智浦有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83,643.00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智浦有限的章程

公司前身智浦有限于2012年设立时依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智浦有限由于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原因，均相应进行了公司章程的变更，有限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二）智浦股份的章程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并通过了《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浦有限及股份公司的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现行的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智浦有限及智浦股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浦有限已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执行董事、监事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智浦股份已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智浦有限的执行董事、监事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智浦有限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2016 年 1 月，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阅了有限公司的历次执行董事决定，本所律师认为，智浦有限历次执行董事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定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三）智浦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五十四条，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三十一条，对董事、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 《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十七条，对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智浦股份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阅了智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出时间、股东签收的会议通知回执、到会股东提交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及到会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智浦股份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所律师审阅了智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董事会的董事资格合法有效。
3. 出席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智浦股份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审阅了智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监事会的监事资格合法有效。
3. 出席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智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兼职情况
1	杨全	董事长、总经理	是	聚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埃科芯（执行董事）
2	谷申	董事、 副总经理	是	嘉兴埃科芯（监事）、 南京源之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李桂设	董事、 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是	嘉兴埃科芯（财务经理）
4	盛军	董事	是	无
5	边彬	董事	是	无
6	石双喜	监事主席	是	无
7	卞海峰	监事	是	无
8	孙志钢	职工监事	是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 1 名职工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为三年；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埃科芯外，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中任职。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智浦有限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 年 6 月 11 日，智浦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杨全为执行董事、谷申为监事。2012 年 6 月 11 日，智浦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任命杨全为总经理。

2. 智浦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全、谷申、李桂设、盛军、边彬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石双喜、卞海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孙志钢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杨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谷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桂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双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智浦股份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浦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浦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第 4109 号《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基本税率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第 4109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经核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工信部电子认 0616—2013S），故智

浦股份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获利年度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公司2013年度开始获利，2013年度、2014年度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2015年度执行12.5%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13年1月7日，智浦有限与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成长型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管委会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给予智浦有限优惠政策扶持，包括项目融资贷款、统贷平台支持、项目贷款贴息、销售收入奖励、总部搬迁奖励、项目资助配套、研发用房补贴、免租住房补贴、购房补贴、人才薪酬补贴、家属子女安置和项目土地安置等优惠政策。

2. 2015年12月4日，嘉兴埃科芯、海宁市科技创业中心与海宁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专项办公室签订《“潮乡精英引领计划”入选项目落户合同书》，约定领军人才陈畅的“潮乡精英引领计划”入选项目智能数字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落户海宁市科技创业中心，首笔创业启动资金为人民币100万元。

(四) 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纠纷、事故与投诉事件，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安全生产事宜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进行日常安全生产、职工安全的教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规定，重视安全生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技术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员工共计95名；2015年11月，公司共为6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2月起，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

二十、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成为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 Fabless 模式 IC 设计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的核查，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核准的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公司股东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林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须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名： 奚庆
奚庆

许俊儒
许俊儒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25日